

项目编号：n22k2q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MACG5UTT4T）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n22k2q，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魏林林

2025年3月24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n22k2q，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南方医疗设备
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 3 月 21日

打印编号: 17345037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22k2q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MACG5UTT4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魏彬彬 魏彬彬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魏彬彬 魏彬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魏彬彬 魏彬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琰琰	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404	BH015175	赵琰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琰琰	表一、表六	BH015175	赵琰琰
李桃薇	表二、表三、表四、表五	BH070786	李桃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1332958U）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琰琰（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404，信用编号
BH0151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琰琰（信用编
号BH015175）、李桃薇（信用编号
BH07078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
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赵玻玻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40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30	
截止	2025-02-21 12:1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1 12:19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2211219-9200000021）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2211219-920000002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桃薇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	2	2		
截至		2025-02-20 14: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14:36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n22k2q
编制主持人	赵琰琰	主要编制人员	赵琰琰、李桃薇
初审（校核） 意见	1、完善项目背景相关描述 2、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描述清楚 3、核实噪声东侧边界执行标准 4、参考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完善 审核人（签名）： <i>赵琰琰</i> 2024年12月6日		
审核意见	1、核实是否遗漏大气环境敏感的点 2、核实废气、废水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分别说明 审核人（签名）： <i>高莉莉</i> 2024年12月18日		
审定意见	1、核实各数据前后文一致性 2、核实格式问题 审核人（签名）： <i>陈荣民</i> 2024年12月20日		

公司名称变更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合作伙伴及各界朋友：

我公司因发展需要，即日起正式将公司名称由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地址、电话、业务范围等均保持不变，原有业务关系及合作协议继续有效。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期待与您携手共进，共创美好未来！

原公司名称：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现公司名称：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函告。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3日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云市监内变字【2025】第11202502260819号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名称,主营项目类别,章程备案,股东名称。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6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项目类别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技术服务业
股东名称变更	浙江赞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正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681332958U
原执照注册号: 4401112020390

重要提示:

- 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9 -
六、结论	92 -
附表	93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3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94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内部图及实景图	95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水、废气排放口图	99 -
附图 4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00 -
附图 5 50 米范围敏感点分布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101 -
附图 6 荔湾核心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	102 -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03 -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04 -
附图 9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05 -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05 -
附图 11 广州市荔湾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7 -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8 -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9 -

附图 14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10 -
附图 15 建设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111 -
附图 16 《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112 -
附图 17 三线一单各个要素图	113 -
附图 18 建设项目网上公示平台截图及现场公示	114 -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6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7 -
附件 3 租赁合同	118 -
附件 4 房地产证	120 -
附件 5 动物诊疗许可证	123 -
附件 6 执业兽医资格证	124 -
附件 7 建设项目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127 -
附件 8 项目代码	133 -
附件 9 医院管理制度	134 -
附件 10 法人更换说明	154 -
附件 11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155 -
附件 12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157 -
附件 13 《责令改正通知书》荔冲综责字〔2024〕第 1922 号	159 -
附件 14 委托书	16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0103-04-01-5333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彬彬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248 号之十 101 房（部位之二）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3 分 4 1.000秒，北纬 23 度 04 分 12.69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O8223 宠物美容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8.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验收文件。2024 年 7 月 29 受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冲口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通知书》荔冲综责字（2024）第 1922 号：拆除手术处置台，自行撤去三腔手术实施条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

	件相关设施,或者恢复为建设前原状,详细文件(见附件13)。建设单位现已按要求拆除手术处置台,撤去三腔手术实施条件相关设施,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后续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序。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3美容服务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且本项目取得备案资料,项目代码:2405-440103-04-01-533308(见附件8)。</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248 号之十 101 房（部位之二），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地理坐标为 113 度 13 分 41.000 秒，23 度 04 分 12.690 秒；项目南侧为老友狗狗动物医院，北侧为菜鸟驿站，离本项目东侧约 5m 为停车场，约 50m 是花地大道中道路；本项目上方架空西侧为住宅区。根据租赁合同、房地产证（见附件 3 和附件 4），项目所在建筑房屋用途非居住用房，为商业用房，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和林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本项目租用商铺可用于宠物医院运营，符合用地用途。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且合法。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区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污纳范围，废水经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地河。花地河为综合用水，水质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18-2002）IV 类标准，（见附图 14、附图 15）。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见附图 7，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穗环〔2018〕151号)(见附图 11)，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即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248 号之十 101 房(部位之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见附图 17，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全省总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土面积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细(见附图 8)。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综合废水全部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统一由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气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	符合

			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能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和水能，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	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符合

求	<p>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已配套完善污水管网，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选址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p>	符合

类别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运营过程中不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禁止行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符合
能源利用要求	<p>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推进工业节水</p>	<p>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运营过程中不使用化石燃料，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企业。</p>	符合

		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企业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符合
	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有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详细（见附图15）。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工业园区重管控单元	符合

		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和经过格栅过滤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洗手间自建沉淀池过滤后排入商铺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出。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等高VOCs原辅材料（见附图17）。	符合

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如下：

（1）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2）主要目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全国领先，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里¹[1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²[2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399.92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248号之十101房（部位之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₂）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①项目所在区域为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后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设置宠物尿垫，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产生在诊室1、诊室2、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隔离室、美容洗涤区及造型区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消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上述所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风机抽风送至东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项目已建成对周围的声环境功能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的功能属性。

④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宠物尿垫、美容区垃圾、废包装材料、经过消毒的宠物粪便、废猫砂集中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由符合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废物暂存室（设置隔板）分开类暂存，医疗废物交由专门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故本项目固废

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营运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248号之十101房（部位之二），广州市总体管控要求、ZH4401032004荔湾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

表1-2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包含广州市总体管控要求、ZH4401032004荔湾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广州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248号之十101房（部位之二），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的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可知，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可以进行建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1、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p> <p>2、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p>	<p>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新建项目，诊疗动物类别以猫类、犬类为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包括洗澡、美容、寄养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行业、O8223宠物美容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行业，与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相符。</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1、实施重点污染物3[3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p>	<p>项目运营过程无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综合废水经过处理达标之后经市政府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与污染排放管控要求相符。</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量。</p> <p>3、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p>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p>1、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2、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3、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248号之十101房（部位之二），不在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区域。</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收集处理。</p>	符合
ZH44010320004荔湾区冲口、白鹤洞荔湾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ZH44 0103 2000 4荔 湾区 冲 口、 白鹤 洞荔 湾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工业产业区块重点发展工业设计、生产性服务业、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相关产业。	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行业、O8233宠物美容行业，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符合	
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建设食堂，员工均不在医院内食宿。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属于YS440103234000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	符合		

				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2-2.【能源/综合类】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及应用，推进现有集装箱码头实施岸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改善港口用能结构，鼓励、支持采用LNG（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驱动港作车船和其他流动机械，鼓励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港口提供照明、生产、生活用能等服务。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浴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及医疗用水；用水量少，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2-3.【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单元内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区域应重点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3-2.【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白鹤沙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和经过格栅过滤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洗手间自建沉淀池过滤后排入商铺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与此条要求不冲突。
	3-3.【大气/综合类】餐饮企业应加		项目属于社会事业		

			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与服务业，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和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项目。项目污染产生量较小，且无组织排放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此条要求冲突。	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污染途径。	符合
		4-2.【其他/综合类】码头应根据需要设置应急池，防范燃油或化学品泄漏污染水体；优化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与当地政府、消防、海事、港区其他油品码头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演练，提高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	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污染途径。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加强对关闭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的相关要求。</p> <p>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管控区情况如下：</p> <p>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可确定（见附图8），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p> <p>b.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9），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p>					

c.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10），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超载管控区，纳污水体也不属于超载管控区。

表 1-3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存量重点减排区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在范围内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	不在范围内

		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不在范围内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本项目设置宠物尿垫，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产生在诊室1、诊室2、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隔离室、美容洗涤区及造型区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消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上述所产生的恶臭气体

通过风机抽风送至东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满足以上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7、《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本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和经过格栅过滤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洗手间自建沉淀池过滤后排入商铺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荔府办〔2022〕24)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荔府办〔2022〕24)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重点发展以现代服务业、医药大健康、文化旅游、总部经济、产业金融、智能制造等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	项目主要从事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3美容服务行业，属于主导产业的现代产业。	符合
2	强化监管、严控风险。坚决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机制，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化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构建以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	本项目建立有健全的《医疗废物环境安全隐患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见附件9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落实相关工作。	符合

	环境安全体系，建设平安荔湾。		
3	以企业为责任主体，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 VOCs 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低(无)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定期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提升 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并展开执法监管。	本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4	加快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西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强化污水厂运营监管，保证出水稳定达标，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等薄弱地区的配套管网，加快新建管网的连通和通水运行，针对性强化“洗管、洗井”，有序推进管网隐患修复和错混接整改，确保污水管网收集效能。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全覆盖，有效控制溢流污染，有通过截污方式将城中村污水引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和经过格栅过滤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洗手间自建沉淀池过滤后排入商铺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荔府办〔2022〕24）相符性分析的相关要求。

9、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荔湾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得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达标，O₃90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达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设置宠物尿垫，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产生在诊室1、诊室2、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隔离室、美容洗涤区及造型区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消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

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上述所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风机抽风送至东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0、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和其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5项目与（穗环办〔2019〕38号及）其附件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经过格栅过滤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洗手间自建沉淀池过滤后排入商铺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花地河。
2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	本项目设置宠物尿垫，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产生在诊室1、诊室2、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隔离室、美容洗涤区及造型区采用

	<p>群频繁活动区。</p> <p>(3) 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p> <p>(4) 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紫外线灯管定期消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上述所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风机抽风送至东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p>废气排放口向东侧安装,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经过上述措施后,预计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无组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限值要求。</p>
3	<p>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p> <p>(1) 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 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p> <p>(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p>1. 项目空调机及风机采取减振等治理措施;</p> <p>2. 项目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p> <p>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p>
4	<p>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包括:</p> <p>(1) 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 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宠物尿垫、美容区垃圾、废包装材料、经过消毒的宠物粪便、废猫砂集中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由符合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废物暂存室(设置隔板)分开类暂存,医疗废物交由专门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序号	《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求	
1	<p>四（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p> <p>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用。</p>	<p>项目于2023年8月17日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验收文件。2024年7月29受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冲口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通知书》荔冲综责字（2024）第1922号：拆除手术处置台，自行撤去三腔手术实施条件相关设施，或者恢复为建设前原状，详细文件（见附件13）。建设单位现已按要求拆除手术处置台，撤去三腔手术实施条件相关设施，现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后续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序。</p>	
2	<p>四（二）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p> <p>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单位需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参照本指引“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要点”中的“（六）防治污染措施”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如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属于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3	<p>四（三）动物诊疗机构安装射线装置。</p> <p>安装、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备案；使用具有放射性诊疗设备的，需依法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p>	<p>本环评报告评价不包含射线装置等辐射影响的评价内容，对于射线装置使用由建设单位另行完善相关手续。</p>	
4	<p>五（三）选址相符性分析</p> <p>选址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p> <p>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p> <p>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248号之十101房（部位之二）。</p> <p>①该栋建筑整体为19层商业综合住宅楼，整体建筑1层为商铺，项目所在1层，上方架空西侧住宅区。</p> <p>②本项目租用一层商铺。不直接与居住层相邻。项目南侧为老友狗狗动物医院，北侧为菜鸟驿站，离本项目东侧约5m为停车场，约50m</p>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米的场所。	是花地大道中道路； ③周边学校和医院距离本项目大于10米。 住宅楼是本项目上方架空层西侧所在小区四季花园，建设单位以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公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和现场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见附图18）。
--	----------------------------------	---

11、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表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本项目已经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荔动诊证第 [GZH230817 号]（见附件 5）。

表 1-6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对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248 号之十 101 房（部位之二）；总面积为 150m ² 。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定期委托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	符合

		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见附件 12）。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具有隔离室并做好隔离措施。	符合
8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3 名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10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	具有 3 名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11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DR 设备、B 超机	符合
12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具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表 1-7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已经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荔动诊证第 [GZH230817 号]。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隔离等工作，产生的废弃物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按要求规定使用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符合

因此，项目建设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是相符的。

12、《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5 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

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居民公告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场所、施工内容和期限、施工污染防治措施、投诉渠道、监督电话等信息。建筑施工作业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作业时间等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使用化石燃料。施工期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作业时间等要求严格执行。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13、《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要求：

大气：推动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调整；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强化移动源治理监管；推进面源管控精细化等。

水：全力推进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

理；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治理等。

土壤：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推进农用地保护和分类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大气：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原料的工业生产项目；不设置锅炉、工业炉窑。项目设置宠物尿垫，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1、诊室2、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隔离室、美容洗涤区及造型区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在东侧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水：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南排设咨〔2024〕361）号见附件 11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设置雨污分流，并接驳市政管网，位于西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和经过格栅过滤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洗手间自建沉淀池过滤后排入商铺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土壤：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的相关政策要求。

1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为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符合
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产生的 VOCs 量很少。	符合
3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248 号之十 101 房（部位之二），营业执照见附件 1，法人身份证见附件 2，本项目占地面积 115m²，总面积为 150m²。</p> <p>本项目总投资 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18.8%。经营范围为诊疗动物类别以猫类、犬类为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含住院）、治疗和绝育、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包括洗澡、美容、寄养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接收瘟病及带有其他传染病的动物。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含住院）约为 5 只/天（1500 只/年），美容洗澡约为 2 只/天（600 只/年），宠物寄养 2 只/天（600 只/年）。设有宠物笼有 16 个，宠物医院有 3 名员工，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每年正常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p> <p>现有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验收文件。2024 年 7 月 29 日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冲口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通知书》荔冲综责字〔2024〕第 1922 号：拆除手术处置台，自行撤去三腔手术实施条件相关设施，或者恢复为建设前原状。建设单位现已按要求停止开展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后续环境保护竣工设施验收工序。</p> <p>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详细（见附件 14）。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2020〕33 号）》及其相关附件、技术指南的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明确使用的 DR 设备，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p> <p>二、建设规模</p> <p>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p>
------	---

表 2-1 工程规模及经营规模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主要功能区：层高约 3m、诊室 1（15m ² ）、化验室（7m ² ）、药房（7m ² ）、诊室 2（10m ² ）、隔离室（8m ² ）、DR 室（8m ² ）、手术室（15m ² ）、美容洗涤区及造型区（20m ² ）、住院部（10m ² ）、寄养室（10m ² ）	/
辅助工程	办公	前台及候诊区（25m ² ）	/
储运工程	仓储	洗手间（5m ² ）、医疗废物暂存室（3m ² ）	/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
	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和经过格栅过滤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洗手间自建沉淀池过滤后排入商铺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所在小区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本项目设置宠物尿垫，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产生在诊室 1、诊室 2、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隔离室、美容洗涤区及造型区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消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上述所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风机抽风送至东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空调组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墙体隔声，加强宠物管理及日常营业管理。	/
	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宠物尿垫、美容区垃圾、废包装材料、经过消毒的宠物粪便、废猫砂集中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符合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废物暂存室（设置隔板）分开类暂存，医疗废物交由专门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项目经营规模			

本项目经营规模见下表

表2-2主要经营规模一览表

序号	经营内容	经营规模	备注
1	宠物诊疗（包括住院）	5 只/天（1500 只/年）	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
2	美容洗澡	2 只/天（600 只/年）	主要为猫、犬洗澡，剪发
3	宠物寄养	2 只/天（600 只/年）	主要为猫、犬寄养

2.3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2-3所示。

表2-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变化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双	2000 双	100 双	常温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
2.	手术手套	/	500 双	50 双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巾	/	80 块	25 块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	100 支	50 支	常温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 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	1200 支	200 支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	15 包	3 包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	20 包	5 包	常温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 手术
8.	酒精消毒液	浓度 75% (500mL/ 瓶)	20 瓶	5 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 手术
9.	一次性采血管	/	100 支	20 支	常温	化验室、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 手术
10.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mL/瓶	500 瓶	50 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 5% 葡萄糖	100mL/瓶	500 瓶	50 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2.	输液用生理盐水	250mL/瓶	200 瓶	50 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3.	乳酸林格注射液	500mL/瓶	100 瓶	20 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14.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2mL×10 支/盒	10 盒	3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

15.	肾上腺素注射液	10mL/盒	3 盒	2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6.	地塞米松注射液	5mg×10 支/盒	10 盒	3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17.	莫比新	阿莫西林	200 片	30 片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手术
18.	消毒粉（三氯异氰尿酸）	400g/瓶	15 瓶	3 瓶	常温	化验室、药房	废水处理
19.	大宠爱 15mg	3 支/盒	20 盒	5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20.	纱布块	10cm×10cm	12 包	2 包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消毒，手术止血用
21.	耳肤灵	10g×1 支/小盒	16 盒	3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22.	呋塞米	20mg*10 支/盒	10 盒	2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23.	输液器	0.55#	12 包	3 包	常温	化验室、药房	输液使用
24.	硫酸阿托品	2mL: 1mg×10 支/盒	10 盒	2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25.	棉签	30 个/包	10 包	3 包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消毒，擦拭
26.	葡萄糖酸钙	20mL: 1g×5 支/盒	5 盒	1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27.	瑞贝康（狂犬疫苗）	1mL/瓶（头份）	300 头份	30 头份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疫苗
28.	赛瑞宁	20mL/盒	4 盒	21 盒	常温	化验室、药房	治疗用药
29.	硕腾卫佳八	1 头份×25/盒	500 头份	30 头份	常温	化验室、药房	疫苗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说明：

酒精消毒液：乙醇（英语：Ethanol，结构简式：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是醇类的一种，是酒的主要成份，所以又称酒精，有些地方俗称火酒，是可再生物质。化学式也可写为 $\text{C}_2\text{H}_5\text{OH}$ 或 EtOH ，Et代表乙基。乙醇易燃，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也用于制取其他化合物。工业酒精含有少量甲醇，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75%左右的乙醇，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乙醇与甲醚是同分异构体。

消毒粉（三氯异氰尿酸）：原理：三氯异氰尿酸是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或粒状固体，氧化微生物细胞内的酶系统，使酶的活性位点被氧化，导致酶失去催化功能。它可以氧化细菌细胞内参与呼吸作用的酶，使细菌无法进行正常的能量代谢，从

而抑制细菌的生长和繁殖，最终致使细菌死亡。消毒粉（三氯异氰尿酸）与水混合生成水解生成次氯酸（HClO）和氰尿酸（ $C_3H_3N_3O_3$ ），次氯酸具有强氧化性，能够起到消毒杀菌的作用。化学方程式如式2-1。

使用消毒粉（三氯异氰尿酸）可能生成的氯气量少，具体情况取决于废水的成分和反应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①pH 值影响：医疗废水的 pH 值对三氯异氰尿酸的水解及氯气生成有显著影响。当废水呈碱性时，水解产生的次氯酸会与氢氧根离子发生中和反应，生成相对稳定的次氯酸盐。这不仅抑制了次氯酸进一步分解产生氯气，还使得三氯异氰尿酸的水解平衡逆向移动，减少了次氯酸的生成量，从而导致氯气产生量降低。例如，当废水 pH 值在 8-9 之间时，次氯酸与氢氧根离子反应迅速，使得次氯酸浓度大幅下降，氯气产生量可忽略不计。

②杂质成分：医疗废水中含有多种复杂的有机和无机杂质。部分还原性物质，如某些含硫化合物、亚铁离子等，会优先与次氯酸发生氧化还原反应。这消耗了次氯酸，使其无法充分分解产生氯气。例如废水中的硫离子（ S^{2-} ）能与次氯酸反应生成硫酸根离子（ SO_4^{2-} ）和氯离子（ Cl^- ），从而减少了用于生成氯气的次氯酸量。

③反应时间过短：三氯异氰尿酸从水解到产生氯气是一个需要一定时间的过程。若废水在反应池中停留时间过短，反应无法充分进行，氯气生成量就会受到限制。比如，设计要求废水在反应池中的停留时间为 2 小时，但实际运行中可能由于水力负荷过大，停留时间缩短至 1 小时，导致三氯异氰尿酸水解不完全，氯气产生量低于正常水平。

④温度对化学反应速率有重要影响。在较低温度下，三氯异氰尿酸的水解反应以及次氯酸的分解反应速率都会降低。例如，当水温低于 $15^{\circ}C$ 时，反应速率明显减缓，氯气生成量显著减少。这是因为低温下分子运动速率减慢，反应物分子间有效碰撞次数减少，化学反应难以充分进行。

⑤溶解氧含量：虽然三氯异氰尿酸水解产生氯气的过程中有氧气参与，但当水中溶解氧含量过高时，可能会抑制次氯酸分解产生氯气的反应。高溶解氧环境可能会使体系中的氧化还原平衡发生改变，使得反应更倾向于生成其他含氯化合物，而

非氯气。

综上所述，由水质特性（pH值、杂质成分）、设备运行参数（反应时间）以及环境因素（温度、溶解氧含量）等多种因素，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三氯异氰尿酸消毒时产生氯气量低于检出限，在实际运行中，需综合考虑这些因素，通过优化水质调节、合理控制设备运行参数以及改善环境条件等措施。



2.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表2-4所示。

表2-4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位置	数量	用途
1	普康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PE-6800VET	化验室	1	全血细胞技术
2	DR设备（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E7239X	化验室	1	X光检查
3	离心机	XK-400	化室室	1	离心样本
4	实时荧光定量分析仪	Micgene	化验室	1	荧光检测
5	海尔冰箱	统帅BCD-218L	化验室	1	存放化验试剂和疫苗
6	空调	/	医院内部	4	调节温度
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SHY-50	诊室2、手术室	2	医疗废水处理
8	风机	/	门店上方	1	抽风装置

备注：本项目明确使用的 X 射线装置的环评手续另行办理，其辐射环境影响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

2.5公用工程

(1)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项目用电量约为6000度

/年。

(2) 供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医疗用水、宠物洗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年用水量预计约为 226.5 吨，由市政统一供给。

(3) 排水

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南排设咨〔2024〕361号详细见附件12），项目周边有污水管网覆盖，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即总排水量为203.85m³/a。

项目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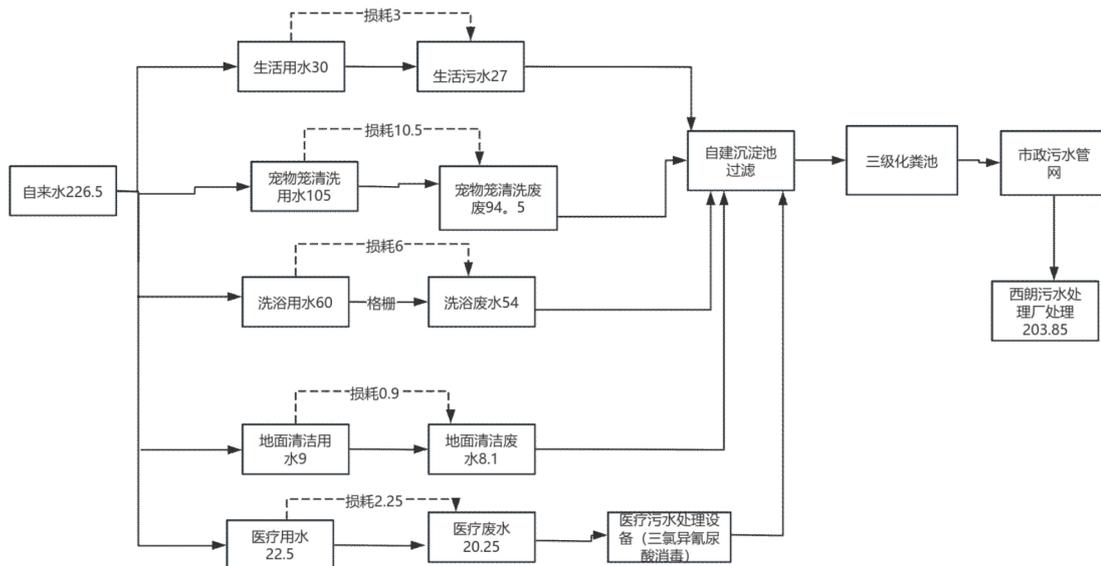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3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2班，每班8小时，每年正常工作300天。

2.7 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248号之十101房（部位之二），本项目租用一层商铺，项目上方架空西侧为住宅区，不直接与居住层相邻。项目南侧为老友

狗狗动物医院，北侧为菜鸟驿站，离本项目东侧约5m为停车场，约50m是花地大道中道路。四至现场实景图详细（见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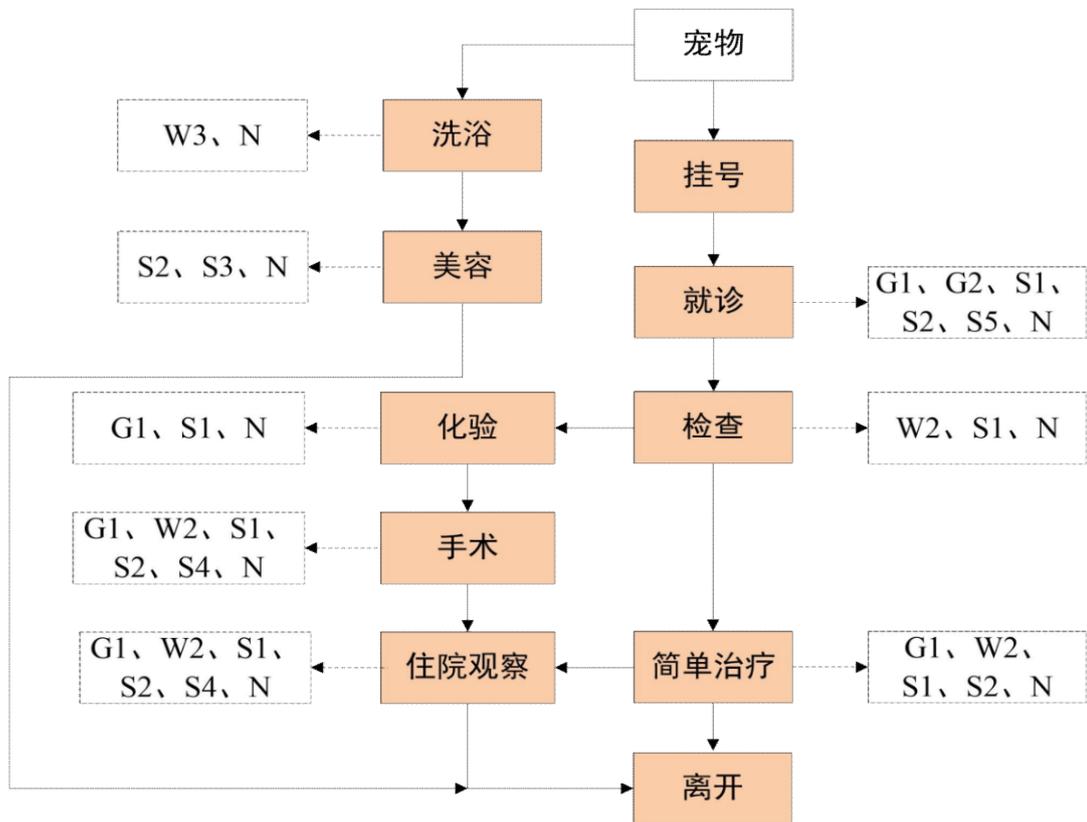
项目租用商业住宅，主要设置诊室 1、药房、化验区、手术室、DR 室、美容洗滌区及造型区、住院部、隔离室、寄养区、诊室 2、洗手间、仓库、前台接待区等。各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流程，总体布局比较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1) 宠物诊疗

本项目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包含三腔手术：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流程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图例

W1: 生活污水; W2: 医疗废水; W3: 洗浴废水;
 G1: 臭气; G2: 有机废气; S1: 医疗废物; S2: 宠物粪便;
 S3: 美容废物; S4: 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S5: 生活垃圾; N: 宠物噪声

图 2-2 运营期间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 洗浴、剪毛作业流程简述:

主要根据顾客不同需求对宠物进行洗浴、剪毛等单项或多项作业，美容经过洗浴前护理（剪指甲，剃脚毛，清洗耳朵），洗浴，吹干，期间因作业情况不同将相应产生美容废物（毛发、爪甲等）、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粪便、宠物叫声（噪声）等污染。

(3) 诊疗流程简述:

前台接待：顾客携带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初步观察，送医就诊。

诊室：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针头、棉球等医疗废物，诊断过程中医生洗手产生医疗废水，酒精消毒产生有机废气，宠物自身携带的异味。

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本项目化验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手术，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动物的尸体和器官组织等诊疗废弃物，宠物自身携带的臭气。

观察、住院部：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动物粪便，宠物自身携带的臭气，动物叫声。

离院：治疗好的动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汇总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属性
1	废气	诊疗过程	宠物自身及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物暂存室的恶臭以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酒精擦拭产生有机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	间歇排放
2	废水	诊疗过程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	间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氯		
			美容	洗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间歇排放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间歇排放	
			地面	地面清洁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间歇排放	
			宠物笼	宠物笼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间歇排放	
	3	噪声	生产过程	动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生活噪声、设备噪声（医疗设备、空调机组、风机等）	Leq（A）	固定源、频发	
	4	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废包装材料	/	/	
			宠物	动物粪便、美容区垃圾、废猫砂、宠物尿垫	/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异味、臭气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	/	/	
	<p align="center">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公共设施用地及绿化用地，无其他工业企业废气、废水、噪声排放。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为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荔湾区2024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指标数值如下：</p>				
	<p>表 3-1 荔湾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³	35u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μg/m ³	70ug/m ³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μg/m ³	40u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ug/m ³	达标
	臭氧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49μg/m ³	160ug/m ³	达标
	一氧化氮	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数	1.0mg/m ³	4.0mg/m ³	达标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荔湾区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O₃、SO₂、PM₁₀、PM_{2.5}和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₉₅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荔湾区判定为达标区。</p> <p>（1）补充监测</p> <p>本项目酒精消毒过程挥发产生的VOCs属于生活源无组织排放，非工业用途，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基本项目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进行补充监测分析。</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花地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沙洛-黄埔港）为景观用水，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值。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2024年5月公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广州市各流域水质状况，“2023年，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85.0%，其中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5%；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55%，I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15%，V类、劣V水质的断面比例为0%。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江河水质优良。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部分内容见图3-1、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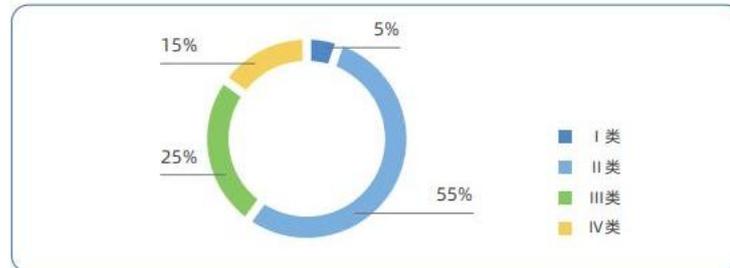


图 3-1 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类别

设监测点)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点见附图 5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S-2024-ZS026)见附件7,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构统计表单位:dB(A)

点位代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段		测量值 (dB(A)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日期	时段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6月27日	昼间	63	60	不达标
		6月27日	夜间	52	50	不达标
N2	四季花园	6月27日	昼间	55	60	达标
		6月27日	夜间	48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四季花园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东侧边界现状噪声超出 2 类执行标准,由于东侧边界靠近花地大道中道路(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距离: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 45 米、30 米、15 米的区域范围;城际轨道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的停车场、车辆段和动车所、公路客运站场、公交枢纽、港口码头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直接以其用地红线作为划分边界,不考虑纵深范围。距离项目约 50m 执行 2 类标准)受到来往车辆较多,产生的噪声影响,所以东侧边界现状噪声超出 2 类执行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租用已建商铺,不涉及新增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DR 放射性设备另行申报“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248 号之十 101 房

(部位之二)，租用已建商铺经营，现场不进行土建施工建设，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4)，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商铺边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功能性质	坐标		相对商铺方位	距离商铺的距离(m)	保护要求
				X/m	Y/m			
环境 保护 目标 大气 环境	1	四季花园	商住楼	0	0	西侧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	坑口小学四季花园校区	学校	-129	-5	西南侧	约 128m	
	3	广东实验中学(高中部)	学校	224	-385	西北侧	约 454m	
	4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院	-224	70	东南侧	约 229m	
	5	理想亲子游乐园	游乐园	-111	85	东南侧	约 115m	
	6	中海花湾壹号C区	居民	-325	430	东南侧	约 443m	
	7	中海锦家华庭	居民	-485	128	东南侧	约 460m	
	8	荣芳阁	居民	-135	175	东南侧	约 230m	
	9	华丽苑	居民	-60	250	东南侧	约 170m	
	10	广州市真光中学金道学校	学校	238	0	东侧	约 238m	
	11	平西小区	居民	290	0	东侧	约 290m	
	12	培真小学(平西校区)	学校	446	0	东侧	约 446m	
	13	金道花苑	居民	145	130	东北侧	约 215m	

14	金道花苑幼儿园	学校	245	122	东北侧	约 280m
15	南围小区	居民	0	-486	西侧	约 486m
16	罗涌村	居民	-281	-346	西南侧	约 431m
17	怡康苑	居民	-180	0	南侧	约 180m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0，0），正北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东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项目相对坐标系统。取距离项目所在地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5），具体情况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商铺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四季花园	居民区	约 6000	声环境 2 类	所在商住楼小区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建筑营业，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经过格栅过滤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洗手间自建沉淀池过滤后排入商铺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准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水污染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氮	LAS	总磷	总余氯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 MP N/L	/	20	/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 MP N/L	/	10	/	2~8
较严值	综合废水									
	6-9	250	100	60	/	5000 MP N/L	/	10	/	2~8

注: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1、消毒接触池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过格栅过滤的洗浴废水, 经过预处理的医疗废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设置宠物尿垫, 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产生在诊室 1、诊室 2、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隔离室、美容洗涤区及造型区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消毒, 减少细菌病毒滋生; 恶臭气体通过风机抽风送至东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项目不设置排气筒通过排风口排放)。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 且规模较小, 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 同时加强室内通风; 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 通过加强通风, 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 项

目运营期医疗废物暂存室、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和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院区内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恶臭气体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限值		
运营期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医院边界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项目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时段
------	--------------	----

		准》（GB22337-2008）	昼间	夜间
	东侧边界	2类	≤60	≤50
备注：南侧紧邻老友狗狗动物医院，北侧紧邻菜鸟驿站。				
<p>4、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等的规定执行。</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经过格栅过滤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洗手间自建沉淀池过滤后排入商铺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花地河。</p> <p>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p>			

暂行办法》规定，依法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和生猪出栏量大于等于 500 头、奶牛存栏量大于等于 100 头、肉牛出栏量大于等于 100 头、蛋鸡存栏量大于等于 10000 羽、肉鸡出栏量大于等于 50000 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类建设项目，需进行总量指标申请。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范围，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医院日常使用酒精排放的 VOC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题的回复：“医院使用乙醇为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且医院使用的大部分酒精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图 3-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题的回复截图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宠物尿垫、美容区垃圾、废包装材料、经过消毒的宠物粪便、废猫砂集中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符合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废物暂存室（设置隔板）分开类暂存，医疗废物交由专门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的宠物医院用房已经运营，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水</p> <p>1.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污染源强核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工艺/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 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a</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废水量 m³/a</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废水量 m³/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诊疗过程</td> <td rowspan="5">检查和手术等</td> <td rowspan="5">医疗废水</td> <td>COD_{Cr}</td> <td rowspan="5">系数法</td> <td rowspan="5">20.25</td> <td>250</td> <td>0.0051</td> <td rowspan="4">三氯异氰尿酸消毒</td> <td>0</td> <td rowspan="5">系数法</td> <td rowspan="5">20.25</td> <td>250</td> <td>0.0051</td> <td rowspan="5">7200</td> </tr> <tr> <td>BOD₅</td> <td>100</td> <td>0.0020</td> <td>0</td> <td>100</td> <td>0.0020</td> </tr> <tr> <td>SS</td> <td>80</td> <td>0.0016</td> <td>0</td> <td>80</td> <td>0.0016</td> </tr> <tr> <td>NH₃-N</td> <td>30</td> <td>0.0006</td> <td>0</td> <td>30</td> <td>0.0006</td> </tr> <tr> <td>粪大肠菌群</td> <td>1.6×10⁸MPN/L</td> <td>3.24×10¹MPN</td> <td>9.7</td> <td>5000MPN/L</td> <td>1.01×10⁷MPN</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诊疗过程	检查和手术等	医疗废水	COD _{Cr}	系数法	20.25	250	0.0051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	0	系数法	20.25	250	0.0051	7200	BOD ₅	100	0.0020	0	100	0.0020	SS	80	0.0016	0	80	0.0016	NH ₃ -N	30	0.0006	0	30	0.0006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MPN/L	3.24×10 ¹ MPN	9.7	5000MPN/L	1.01×10 ⁷ MPN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诊疗过程	检查和手术等	医疗废水	COD _{Cr}	系数法	20.25	250	0.0051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	0	系数法	20.25	250	0.0051	7200																																																													
			BOD ₅			100	0.0020		0			100	0.0020																																																														
			SS			80	0.0016		0			80	0.0016																																																														
			NH ₃ -N			30	0.0006		0			30	0.0006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MPN/L	3.24×10 ¹ MPN	9.7	5000MPN/L			1.01×10 ⁷ MPN																																																															

						N/a					/a		
						6-9					6-9		
						/					0.00		
						/					02		
美容+员工生活+地面+住院、寄养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	系数法	183.6	6-9		三级化粪池	/	/	6-9			
					pH								
					总余氯	/				/	/	8	0.00
					COD _{Cr}	285				0.0523	/	225.15	0.0413
					BOD ₅	150				0.0275	21	106.5	0.0196
					SS	200				0.0367	29	100	0.0184
					NH ₃ -N	28.3				0.0052	50	25.47	0.0047
TP	4.1	0.0008	10	3.28	0.0006								
		LAS			25.8	0.0047	20		11.61	0.0021			

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经过格栅过滤后的洗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

2、废水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医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3 人，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DB44/T1461.3-2021）A.1 服务业用水定额中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人*年。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COD_{Cr} 285mg/L、NH₃-N28.3mg/L、TP4.1mg/L。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BOD₅150mg/L、SS 200mg/L。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

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 TP 的去除效率不大于 20%。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TP、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20%、20%。

（2）洗浴废水

本项目洗浴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的表2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取 100L/只*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美容洗澡约为 2 只/天（600 只/年），年运营 300 天，则项目洗浴用水总量约即 60m³/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54m³/a。本项目洗浴废水污染物情况与日常生活污水相似，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LAS、总磷等。

（3）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30L/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9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8.1m³/a。地面清洁废水水质与生活污水相似，主要为 pH、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LAS 等。

（4）宠物笼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有 16 个宠物笼用于宠物寄养、住院，宠物笼使用过程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洁。宠物笼用过的统一清洗消毒一次，按住院和寄养最大接待量计算，宠物寄养 2 只/天（600 只/年），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

（包括住院）约为 5 只/天（1500 只/年），清洗用水约为 50L/个*1 次，则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05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94.5m³/a。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

（5）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医疗用水为 10-15L/只*1 天，本项目取 15L/只*1 天。本项目每天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包括住院）约为 5 只/天（1500 只/年），年工作 300 天，医疗用水系数按 15L/只*1 天，则动物医疗用水量 22.5m³/a。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20.25m³/a。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由于本项目仅为宠物医院，污染物浓度较低，医疗废水污染物浓度取平均值，即 COD_{Cr}：250 mg/L、BOD₅：100mg/L、SS：8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平均值 1.6×10⁸MPN/L；；本项目医疗废水总余氯的排放浓度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中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时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浓度限值。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不同程度地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寄生虫卵和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才可以排放。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设置 2 套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分别放置在诊室 2 和手术室（目前主要在用是诊室 2 设置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其余备用），该设备的设计处理规模约 0.5t/d/套，本项目处理量为 0.0675t/d，剩余处理量 0.9325t/d，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675t/d，能满足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处理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流程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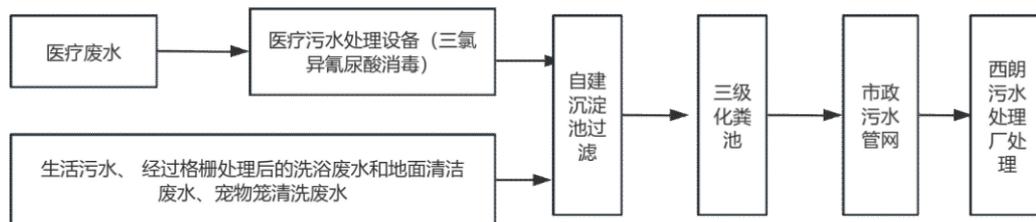


图 4-1 医院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位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里的可行技术加氯消毒工艺。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采用自动化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剂，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三氯异氰尿酸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的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胞芽孢、真菌、分枝杆菌、肝炎病毒及各种传染病毒菌。

（2）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项目污水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分析

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位于花地大道南与花地河渔尾大桥交叉口东南角，主

要用于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日，服务范围为荔湾区的芳村片区及海珠区洪德片区，运营单位为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分为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其中工业废水处理量约 4.86 万 m³/d），处理工艺为改良 A²/O 工艺+V 滤池+接触消毒工艺；二期处理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采用地下式 A²/O+MBR 膜+接触消毒工艺；污水总处理规模达到 50 万吨/日，尾水排入花地河，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较严值（其中总氮≤15mg/L）。

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7 月 6 日取得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穗环管影〔1998〕299 号），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穗环管验〔2006〕104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原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8〕29 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西朗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440101708300463H001Z），并完成变更等相关手续，最新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污水厂目前正常运行，环保手续齐全。

②进、出水水质要求

根据《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穗（荔）环管影〔2018〕29 号），纳污范围内允许接管的工业企业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需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较严值（其中总氮≤15mg/L）。西朗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改良 A²/O+V 型滤池和

接触消毒池工艺处理污水，二期工程采用地下式MBR+接触消毒工艺处理污水。

③运行情况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关于2023年4-6月国控企业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结果的公示》(http://sthjj.gz.gov.cn/ztlm/wryhjjgxxgk/wryjc/gjzjdkqywryjdxjcjg/content/post_9098214.html)，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出水口的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没有出现异常情况。

④依托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废水接驳可行性

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荔湾区的芳村片和海珠区洪德分区，服务面积为54.5km²，项目所在地属于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南排设咨〔2024〕361号），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可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广州市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LAS、TP、总余氯等，废水预处理后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综合废水排入广州市西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目前已接驳西朗污水处理厂，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经过格栅过滤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洗手间自建沉淀池过滤后排入

商铺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花地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综合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总磷		/	自建沉淀池过滤+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备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过格栅过滤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过预处理的医疗废水。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废水	排放去	地理坐标	排放规	歇排	排放标准
---	-----	----	-----	------	-----	----	------

号	编号	排放量	向		律	放时段	污染物种类	限值 (mg/L)
1	医疗废水 DW002	20.25	西朗污水处理厂	E113°13'37.82 5", N23°04'23.44 0"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不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	PH	6-9(无量纲)
							总磷	/
							COD _{Cr}	300
							BOD ₅	150
							SS	250
							氨氮	25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2	综合废水 DW001	183.6		E113°13'37.94 1", N23°04'23.26 7"			PH	6-9(无量纲)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氨氮	/
							LAS	10
							总磷	/

备注：备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过格栅过滤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过预处理的医疗废水。

7、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包括居民和商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即 DW002（本项目有两套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目前在用的是诊室 2 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 DW002 其余备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医疗废水 DW002	pH、CODcr、SS 粪大肠杆菌数、 BOD ₅ 、氨氮、总余氯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	--	-------	---

二、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动物手术室异味、动物自身与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恶臭等，主要污染物为NH₃、臭气浓度、H₂S、NMHC。由于产生的废气难以定量分析，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只进行定性分析。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等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3000m ³ /h	/	诊室1、诊室2、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隔离室、美容洗涤区及造型区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经紫外灯消毒+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医疗污水处理	/	是	/	少量	7200
		NH ₃	/	少量							少量	
		H ₂ S	/	少量							少量	

							设备密闭设计，周边喷洒除臭剂。					
酒精消毒	无组织	NMHC	/	0.0059t/a		/	活性炭吸附	/	是	/	0.0059t/a	

2、源强分析

(1)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宠物异味指宠物诊疗过程产生的异味，主要包括宠物自身异味、粪便尿液异味、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暂存产生的异味等，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诊室 1、诊室 2、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隔离室、美容洗涤区及造型区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

(2)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在诊室 2、手术室设有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用于医疗废水消毒，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所以仅对此废气进行定性分析。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内仅有消毒功能，无厌氧、缺氧等生物处理工艺，不对废水进行混凝、压滤等处理。恶臭气体与通风时间及季节有关，高温或长期封闭其恶臭气体浓度会增加，本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建设单位应加强室内通风和室内紫外线消毒处理后，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3) 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恶臭

项目设置一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 3m²，医疗废物暂存间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设专人负责管

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室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酒精消毒废气

宠物在进行诊疗和手术过程中，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2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共 10L，密度按 0.79g/cm^3 计，则酒精用量约 0.0079t/a ，挥发量按 100%挥发，酒精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9t/a ($0.0079 \times 75\% = 0.059\text{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0197kg/h 。诊疗过程酒精消毒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抽风装置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 80%见图 4-2，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 50%计，经核算为 0.00236t/a ，未收集量为 0.00118t/a ，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54t/a ，排放速率为 0.0059kg/h 。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图 4-2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3、废气收集方式及抽风量计算

为减少臭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 本项目设置抽风系统, 进出风管道安装在天花板上方离地面高度 3m 左右, 外部进风口和主机设备安装在招牌内部, 内部和每个房间进出风口连通。排风口在招牌内部朝东侧花地大道中道路安装远离敏感点, 排气口设置合理。

由于宠物医院不属于综合医院, 不对单独的诊室等进行设置通风换气, 对产生废气比较多的区域手术室、住院、寄养等区域设置通风系统, 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 P19 页“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中治疗室的换气次数为 10 次/h, 见下图。

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

功能房间	最小排风换气次数(次/h)
治疗室	10
换药、清创	10
石膏	10
水疗	10
蜡疗	10
运动治疗	10
暗室	8
化验	10
标本处理	10
标本接受,实验室	10
免疫、生化等	10
厌氧,细菌,真菌,微生物室	10
病理切片	10
冰冻切片	10
切片、制片	10
内镜室	10
制剂存放	10
特殊制剂配制	10
血液透析	2
隔离透析	4
抢救室	10
治疗、配药室	10

19

图 4-3 《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 (节选)

本项目需要收集废气经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恶臭、臭气的区域面积约为诊室 1（15m²）、诊室 2（10m²）、化验室（7m²）、手术室（15m²）、住院部（10m²）、隔离室（8m²）、美容洗涤区及造型区（20m²）、寄养室（10m²），高度约为 3m，即理论所需风量约为 2850m³/h（95m²×3m×10 次/h=2850m³/h），考虑到抽风机使用会有所损耗，因此拟设计风机风量约 3000m³/h，可满足运营需要。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中“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 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 0.2-2s，建议本项目选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项目拟设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3000m³/h/台（折算为0.83m³/s），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0.8m*0.7m*0.7m，活性炭箱设置2层活性炭层。则活性炭箱过滤面积约为0.45m²，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0.83m³/s÷0.45m²÷2≈0.92m/s，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0.92s，达到设计要求。

表 4-6 本项目活性炭净化装置技术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3000m ³ /h
	设备尺寸（mm）	800*700*700
	活性炭尺寸（mm）	100*100*100
	活性炭密度（t/m ³ ）	0.5
	装炭层数（层）	2
	炭层厚度（m）	0.2
	有效过滤面积（m ² ）	0.45
	活性炭箱装炭量（t）	0.09
	接触停留时间（s）	0.43
	过滤风速（m/s）	0.92
	更换频次	半年更换一次

备注：过滤面积=长度×宽度×0.8（孔隙率）；单个活性炭箱装炭量=过滤面积×炭层厚度×装炭密度×层数；过滤风速=风量÷3600÷过滤面积÷层数；接触停留时间=炭层厚度×层数÷过滤风速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20000nm；过渡孔半径150~20000nm；微孔半径<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

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从而达到去除异味的目的。

紫外线消毒原理：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O]，再使 O₂ 氧化生成臭氧（O₃），O₃ 具有强氧化作业，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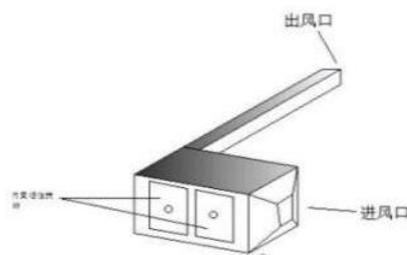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图 4-5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废气达标情况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项目，参考《广州老友狗狗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荔)环管影〔2020〕8号），H₂S、NH₃的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02kg/h、0.001kg/h。且根据《广州老友狗狗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H₂S、NH₃无组织排放浓度分

别为 0.013~0.2mg/m³、0.1~0.12mg/m³，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因此该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本项目与广州老友狗狗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可类比性分析如下表。

表 4-7 项目臭气处理效果可类比分析

项目	类比项目	本项目	评价
建设单位	广州老友狗狗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建设规模	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5 只/天，宠物美容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10 只/天	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含住院）约为 5 只/天，美容洗澡约为 2 只/天，寄养约为 2 只/天。	项目宠物日总接待量相差不大
经营范围	洗浴、诊疗、手术	美容洗浴、诊疗、手术	相同
废气污染物	臭气浓度、NH ₃ 以及 H ₂ S	臭气浓度、NH ₃ 以及 H ₂ S	相同
废气处理工艺	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	紫外线消毒+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老友狗狗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设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5、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宠物尿垫，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产生在诊室 1、诊室 2、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隔离室、美容洗涤区及造型区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消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上述所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风机抽风送至东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面向花地大道中一侧，朝向避开人群频繁活动区，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表 A.1, 项目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采取密闭方式进行处理、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 拟投放除臭剂, 所采取的处理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

6、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标准限值单位 (mg/m ³)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边界参上下风向(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NH ₃	1 次/年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NH ₃	1 次/年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H ₂ S		0.03	
		臭气浓度		1.0	
3	项目边界内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院区 内)	1 次/年	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边界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诊疗（含住院）、颅腔、腹腔和胸腔手术、寄养、美容洗浴，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不设停车场，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只消毒、无厌氧、好氧工艺，因此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和酒精擦拭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进行表征）。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NH₃、H₂S、NMHC，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明确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③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H₂S、NH₃、NMHC 经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出，运营期边界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可到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院区内有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等。宠物的叫声强度一般为 60~80dB（A），项目设住院、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设备噪声主要是医疗设备、空调组机、风机、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施和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 60~75dB（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项目设备主要在室内，项目墙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1砖（24cm），双面刷粉，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中表8-1，1砖厚（24cm）且双面刷粉的砖墙，根据噪声频率的不同，隔声量为42~64dB（A），考虑到门窗等“孔洞”对砖墙隔声量的影响，项目砖墙隔声量取25dB（A）。减震垫等减振措施可削减噪声5-15dB（A），本项目取10dB（A）。各设备1m处的源强见下表。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单台设备 外1m处 等效声级 (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 声 值 范 围	
宠物医院	动物叫声	偶发	类比法	65	隔声	25	类比法	40	7200
	工作人员 社会生活 噪声	偶发		65	隔声	25		40	7200
	医疗设备 噪声	频发		75	隔声	25		50	7200
	空调组机	频发		55	减振	10		45	7200
	活性炭吸 附装置	频发		75	隔声	25		40	7200
	风机	频发		75	隔声	25		40	7200
	医疗污水 处理设备	频发		65	隔声	25		40	7200

2、室内噪声预测公式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主要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quad (4-1)$$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lg r_0 - 8 \quad (4-2)$$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2) 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4-3)$$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为房间常数，Q为方向因子。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sum_{i=1}^N 10^{0.1L_{oct,1}(i)} \quad (4-4)$$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quad (4-5)$$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lg S \quad (4-6)$$

式中：S为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域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gb}}) \quad (4-7)$$

式中： L_{eq} ——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与距离的衰减效果，对边界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评价点	距噪声源距离(m)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东边厂界外 1m 处	7	/	34	/	60	/	34	/	50
西边厂界外 1m 处	2	/	39	/	60	/	39	/	50
北边厂界外 1m 处	3	/	37.2	/	60	/	37.2	/	50
南边厂界外 1m 处	4	/	36	/	60	/	36	/	50
四季花园	6	55	15.6	55	60	48	11.4	48	50

注：本项目背景值取噪声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S-2024-ZS026）噪声监测值

3、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四季花园昼间噪声可达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项目四周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2)对空调室外机配置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对风机底座安装橡胶软垫,固定风机底座,在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5)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

(6)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和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南、北、西边界与其他店铺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厂	东侧边界	等效连	每季	《声环境质量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界噪声	布设监测点	续 A 声级	度一次	(GB3096-2008)	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p>四、固体废物</p> <p>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宠物粪便、废猫砂、宠物尿片、美容区垃圾），危险废物（宠物尸体和组织器官、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气处理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环境消毒产生的废紫外灯管）。</p> <p>(1)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工作人员 3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kg/d，年产生量为 0.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 一般固体废物</p> <p>①宠物粪便</p> <p>本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包括住院）约为 5 只/天（1500 只/年），美容洗澡约为 2 只/天（600 只/年），宠物寄养 2 只/天（600 只/年），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则产生量为约 2.7t/a（0.9kg/d），宠物粪便经过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②美容区垃圾</p> <p>本项目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发美容垃圾，产生量按接待宠物 0.1kg/只/d 计，本项目美容洗澡约为 2 只/天（600 只/年），则产生量为 0.06t/a（0.2kg/d），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③废猫砂</p> <p>本项目设有寄养服务，其中宠物猫在寄养过程中会更换产生废猫砂，产生</p>					

量约 0.2t/a，废猫砂收集经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④宠物尿垫

本项目宠物在寄养、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尿垫，本项目共设 16 只宠物笼，宠物笼 5 天统一更换一次宠物垫片，每只宠物笼每次更换宠物垫片重量约 0.2kg，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年更换宠物垫片重量约 0.192t/a，属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本项目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废软组织、器官或宠物尸体，年产生量约 0.1t/a，医院收集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后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医疗废物产生量以 0.2kg/只计算，本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包括住院）约为 5 只/天（1500 只/年），年经营 300 天，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kg/d，约 0.3t/a。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废物全流程管理的通知》，本次废药物和药品按 HW01 类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分类收集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建设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③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在诊室 1、诊室 2、药房、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隔离室、美容区域和等候区均安装有紫外线灯管用来对房间进行灭菌，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为 0.45kg，每半年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09t/a，产生量较少。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④废活性炭

根据本文“表 4-2 本项目活性炭净化装置技术参数表”计算得出单台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09t，项目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半年更换一次，因此活性炭更换量为 0.18t/a，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0059t/a，本项目预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9t/a。废活性炭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的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45	袋装，垃圾桶	0.4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住院、寄养	宠物尿垫	一般固体废物	822-002-99	0.19 2	袋装，垃圾桶	0.19 2	
	宠物粪便			2.7	袋装，垃圾桶	2.7	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猫砂			0.2	袋装，垃圾桶	0.2	
美容	美容区垃圾			0.06	袋装，垃圾桶	0.06	
化验	废包装					0.1	袋装，垃圾

	材料				桶		卫部门 清运处 置
诊疗、手 术	医疗废 物	危 险 废 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3	袋装/桶装 密封	0.3	交由有 资质的 单位收 运处置
	宠物尸 体和组 织器官		HW01 841-001-01	0.1	冷冻	0.1	定期交 由广东 生活环 境无害 化处理 中心进 行处 理。
废气处理	废紫外 线灯管		HW29 含汞 废物 900-023-29	0.00 09	袋装/桶装 密封	0.00 09	交由有 危废资 质的单 位收运 处置
	废活性 炭	HW49 900-041-49	0.19	袋装/桶装 密封	0.19		

2、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规范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

单位在运营期按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企业应按年度、月或批次如实填报台账。按年填写时，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按月填写时，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时，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或纸质储存两种形式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存储设施是否受损，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一楼	3m ²	专用容器	0.002	不超2天

	间			841-004-01、 841-005-01					
2		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841-003-01			专用容器	0.02	不超2天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专用容器	0.001	半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专用容器	0.10	半年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的要求，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的设施内，医疗废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收集：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应从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包装物、容器的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危废废物包装物和容器的要求

医疗废物类	容器标记及颜色	容器种类和要求
感染性废物	注明“感染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病理性废物	注明“病理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损伤性废物	注明“损伤性废物”黄色	不易刺破，防渗漏、可封闭的容器(锐器盒)

药物性废物	注明“药物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废紫外线灯管	/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执行，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应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

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进出台账和转移记录。在妥善处置后产生的医疗废物对医院内部和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项目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18号公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宠物尿垫、美容区垃圾、废包装材料、经过消毒的宠物粪便、废猫砂集中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由符合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废物暂存室(设置隔板)分开类暂存，医疗废物交由专门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视情况定期委外处置，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危险废物的存储需求。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环及土壤环境

1、影响途径

（1）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行业类别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行业，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 H₂S、NH₃、臭气浓度、NMHC 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

的影响。

(2) 液态物质泄漏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消毒箱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本项目消毒箱为PVC材料箱体，并在下方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医疗废物的产生量较少，运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不会存在医疗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2、分区防控措施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现场不涉及土建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5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间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参照 GB16889 执行
诊室、住院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医疗废物暂存间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2) 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3)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毛毡、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4)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定期对污水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医院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六、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一) 风险识别和风险源分析

根据污染源识别和现场核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使用的消毒粉（三氯异氰尿酸）、医用酒精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所列的风险物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类别	最大储存总量 (t)
1	酒精 75%	0.0025t (最大存量 5 瓶, 500mL, 密度 0.79g/cm ³)
2	消毒粉 (三氯异氰尿酸)	最大存在量为 3 瓶 (400 克/瓶) 0.0012t,
3	废紫外线灯管	0.0009t (按年产生量)
4	医疗废物	0.002t (按两日产生量)
5	宠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0.02 (按只产生量)
6	废活性炭	0.09t (按半年产生量)

(二)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院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4-8)计算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dots \frac{q_n}{Q_n} \quad (4-8)$$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总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 Q < 10;

(2) 10 ≤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酒精 75%	0.0025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0.000005
消毒粉 (三氯异氰尿酸)	0.0012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024
废紫外线灯管	0.0009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018
医疗废物	0.002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00004
宠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0.02	50		0.0004
废活性炭	0.09	50		0.0018
约合计				0.005

消毒粉(三氯异氰尿酸):

危险性情况具有强烈刺激性, 接触后主要引起眼和呼吸道刺激。吸入高浓度可发生肺水肿, 能致死。对呼吸道产生严重损伤浓度的本品气体, 可能对皮肤有刺激性。皮肤接触或摄入本品的高浓度溶液, 可引起强烈刺激和腐蚀。长期接触可导致慢性支气管炎。具有强氧化性, 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对热、震动、撞击和摩擦相当敏感, 极易分解发生爆炸。

酒精:

①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②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③健康危害：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

④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

⑤慢性影响：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⑥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⑦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型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0.005<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作简单分析。

表 4-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危险物质

项目酒精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少，故不设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酒精存

放于手术室和药房；本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的多。

故本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系统。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2) 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其潜在风险主要为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医疗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医疗废物存在与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②医疗废水、酒精

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所使用的酒精(洒漏),或药剂供应不到位或处理药剂失效等情况下，或者未按规程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其中最严重的情况是由于收集系统故障(如项目管道破裂或市政排水系统堵塞),医疗污水不经收集处理，造成污水横流，由于医疗废水不经有效处理会成为一条疫病扩散的重要途径，同时严重污染环境。由于项目使用的酒精为消毒瓶装用，泄漏扩散性、扩散范围较小，扩散量可控；项目废水水量较小，进行消毒后排放，全过程主要人工控制，如发生故障，废水可暂存于洗水槽或废水处理槽(池内),事故排放情况可控，且项目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水体，在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

3、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② 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③ 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④ 当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等)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水池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2) 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酒精应存放于防水、防潮器皿中，避免与水接触，并保持器皿及周围环境干燥。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

(3)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情况下，当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应停止运营，污水不能外排，应暂存于污水收集桶(0.06t胶桶，放置于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旁)内，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4) 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

① 项目应当对本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诊疗废弃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对从事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②项目应当根据接触诊疗废弃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③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诊疗废弃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机构内的相关部门。

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穗环办〔2021〕41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消毒用酒精（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及等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事故泄漏、流失；医疗污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七、本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于2023年8月17日建成投产，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248号之十101房（部位之二），自投产以来，未出现环境污染问题，亦未接到附近居民的环保投诉。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主要为所在地西侧四季花园住宅，四季

花园 1 层为商铺，项目上方为架空层，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证，项目所在建筑用途为“商业”，本项目租用 1 层作为宠物医院和美容洗浴经营，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北侧紧邻商铺，南侧紧邻广州老友狗狗宠物服务有限公司，东侧为停车位置，距离约 50m 为花地大道中道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及医疗废物暂室的恶臭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本项目设置宠物尿垫，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产生在诊室1、诊室2、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隔离室、美容洗涤区及造型区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消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上述所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风机抽风送至东侧门店上方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宠物医院区内NMHC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酒精擦拭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和经过格栅过滤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共同排入洗手间自建沉淀池过滤后排入商铺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洗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声环境	医院宠物、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设备等噪声	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空调组机、风机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禁止喧哗、加强宠物管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经营过程	生活垃圾美容区废物、宠物尿垫、废包装材料 宠物粪便、废猫砂 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 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宠物尿垫、美容区垃圾、废包装材料、经过消毒的宠物粪便、废猫砂集中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由符合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设置隔板）分开类暂存，医疗废物交由专门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18号公告）；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处理，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p> <p>②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p> <p>③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p> <p>④当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等)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p>			

	<p>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水池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p> <p>(2) 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酒精应存放于防水、防潮器皿中，避免与水接触，并保持器皿及周围环境干燥。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p> <p>(3)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情况下，当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应停止运营，污水不能外排，应暂存于污水收集桶（0.2t 胶桶，放置于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旁）内，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p> <p>(4) 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 ①项目应当对本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诊疗废弃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对从事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②项目应当根据接触诊疗废弃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③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诊疗废弃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机构内的相关部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3、合理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六、结论

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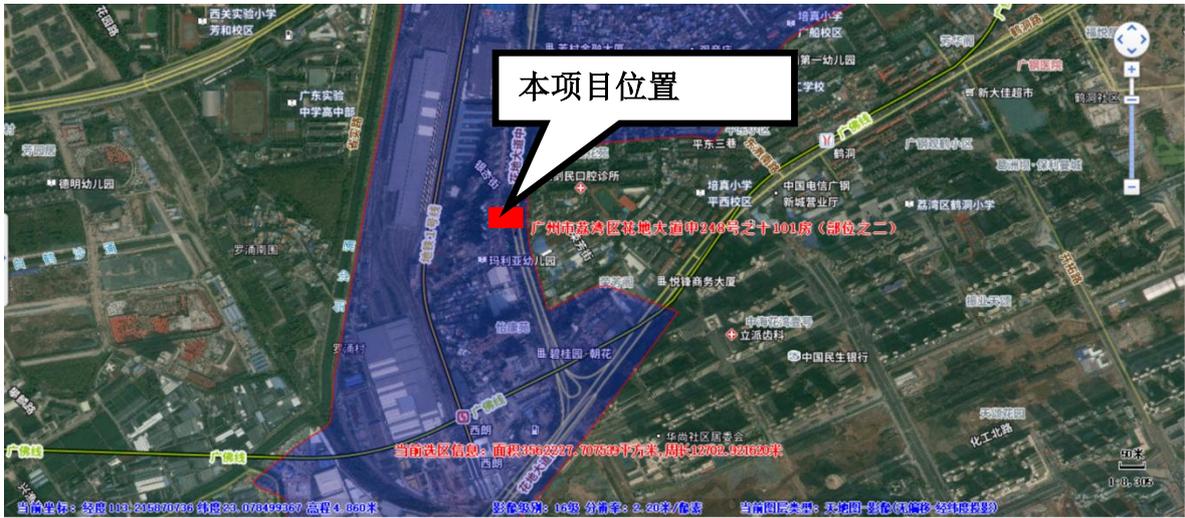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H ₂ S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 ₃ H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MHC	/	/	/	0.0059	0	0.0059	+0.0059
废水		废水量	/	/	/	203.85	0	203.85	+203.85
		COD _{Cr}	/	/	/	0.0464	0	0.0464	0.0464
		BOD ₅	/	/	/	0.0216	0	0.0216	0.0216
		SS	/	/	/	0.0200	0	0.0200	0.0200
		NH ₃ -N	/	/	/	0.0053	0	0.0053	0.0053
		粪大肠菌群	/	/	/	1.01×10 ⁵ MPN/a	0	1.01×10 ⁵ MPN/a	1.01×10 ⁵ MP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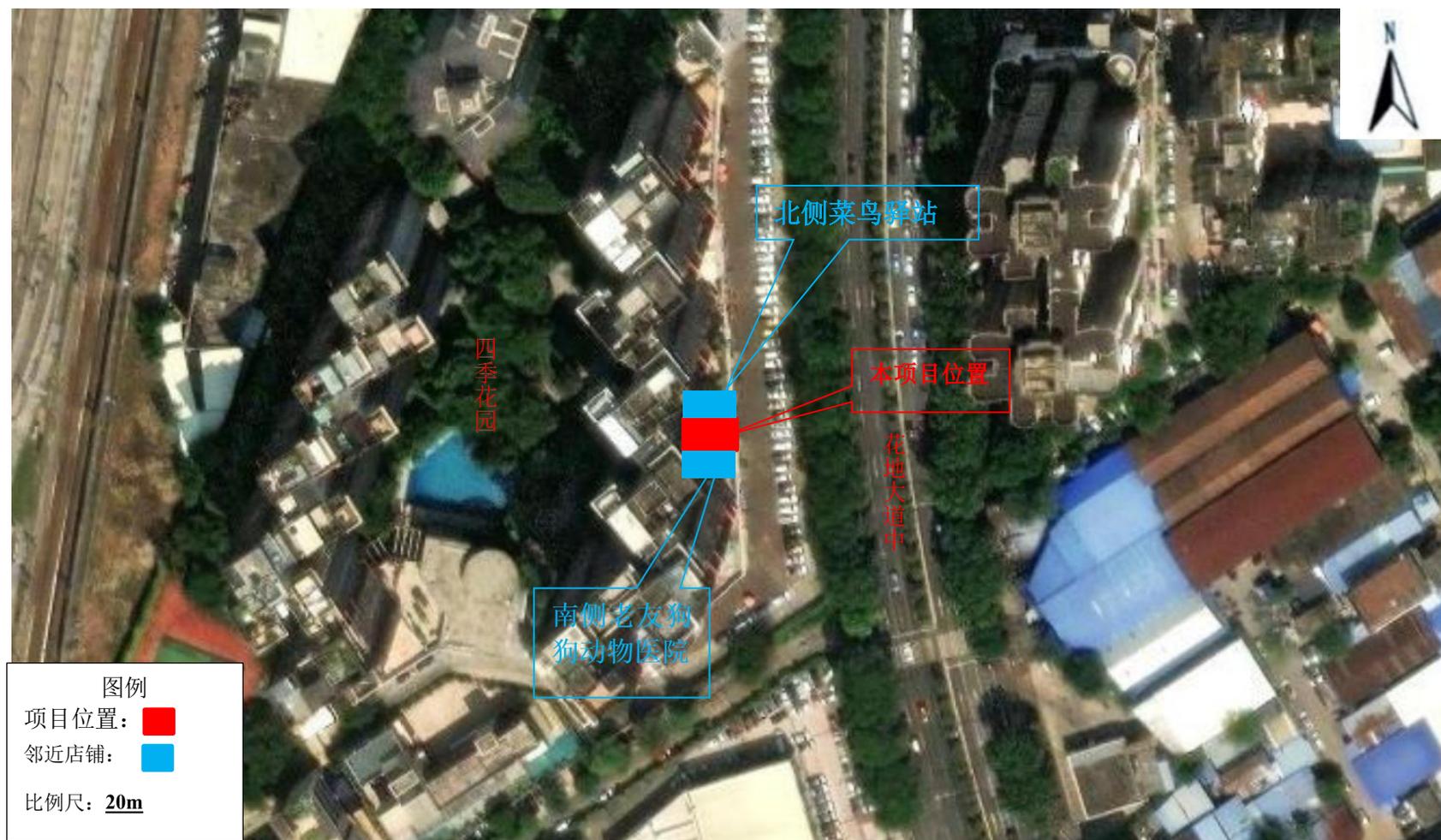
	总磷	/	/	/	0.0006	0	0.0006	+0.0006
	LAS	/	/	/	0.0021	0	0.0021	+0.0021
	总余氯	/	/	/	0.0002	0	0.0002	+0.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45	0	0.45	+0.45
一般 固体废物	美容区垃圾	/	/	/	0.06	0	0.06	+0.06
	宠物粪便	/	/	/	2.70	0	2.70	+2.70
	废猫砂	/	/	/	0.20	0	0.20	+0.20
	宠物尿垫	/	/	/	0.192	0	0.192	+0.192
	废包装材料	/	/	/	0.10	0	0.10	+0.1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30	0	0.30	+30
	废紫外灯管	/	/	/	0.0009	0	0.0009	+0.0009
	宠物尸体和 组织器官	/	/	/	0.10	0	0.10	+0.10
	废活性炭	/	/	/	0.019	0	0.019	+0.01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内部图及实景图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本项目位置



项目内部图



项目内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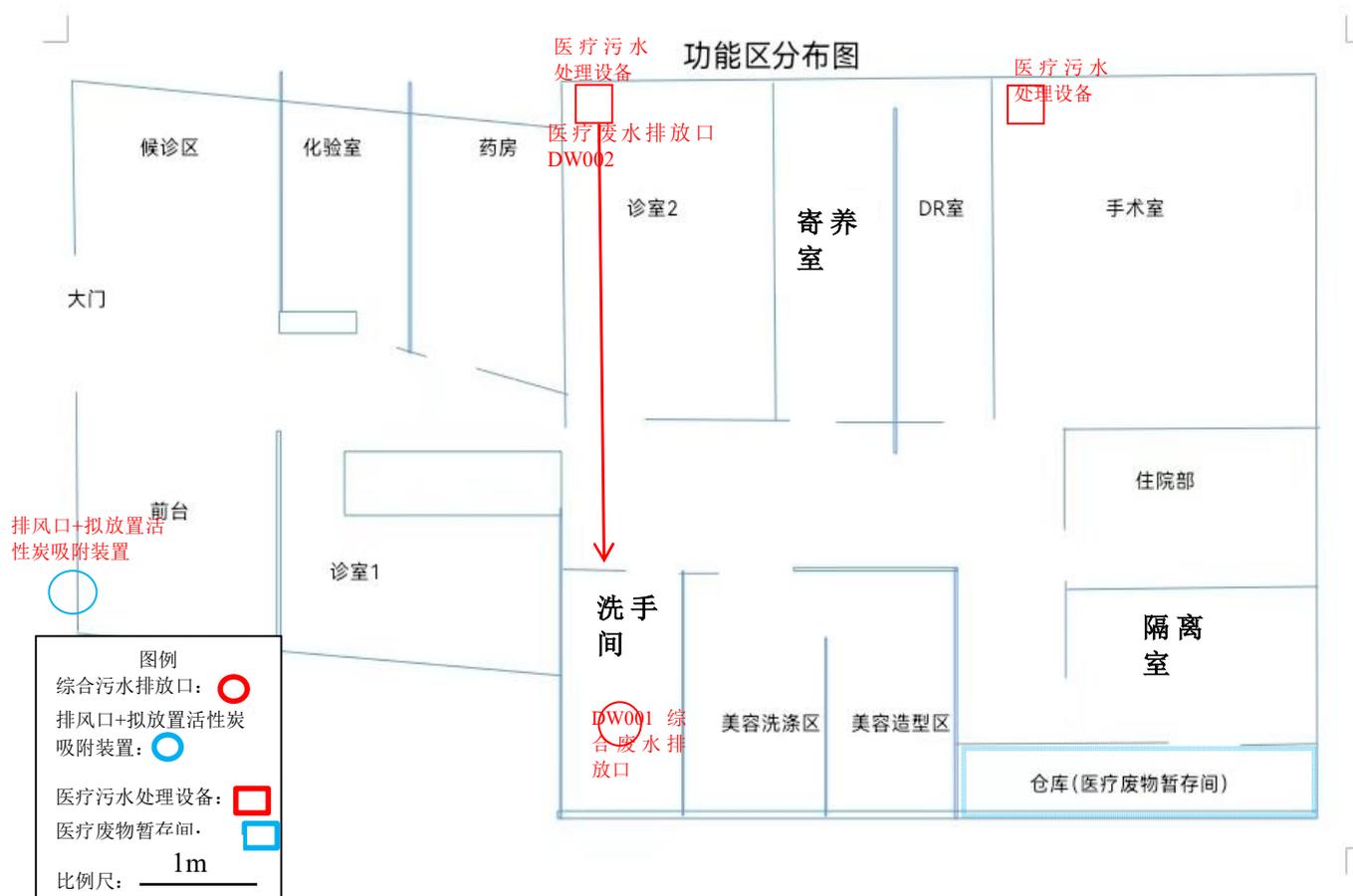


项目内部图



项目内部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水、废气排放口图



附图 4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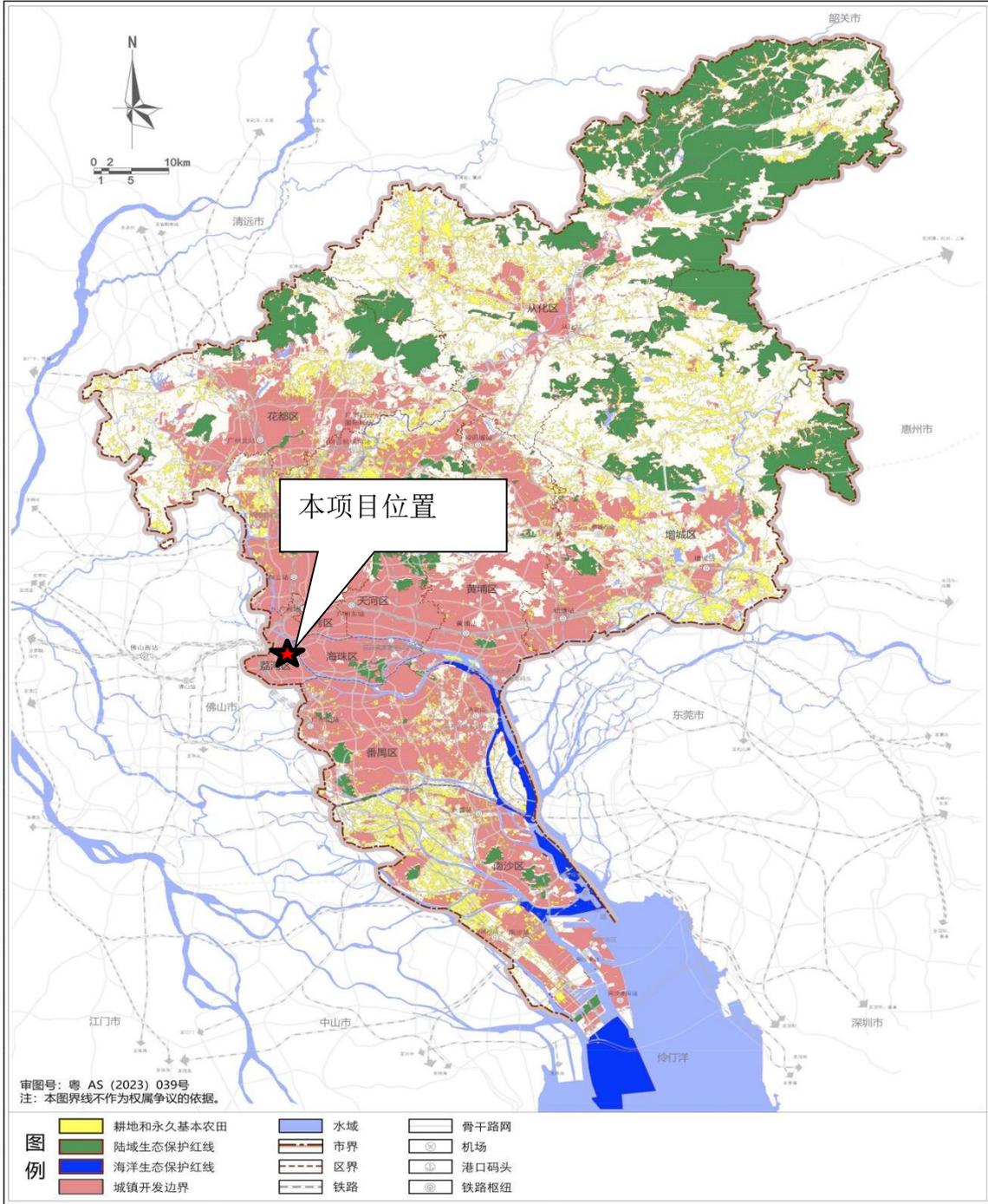
附图 5 50 米范围敏感点分布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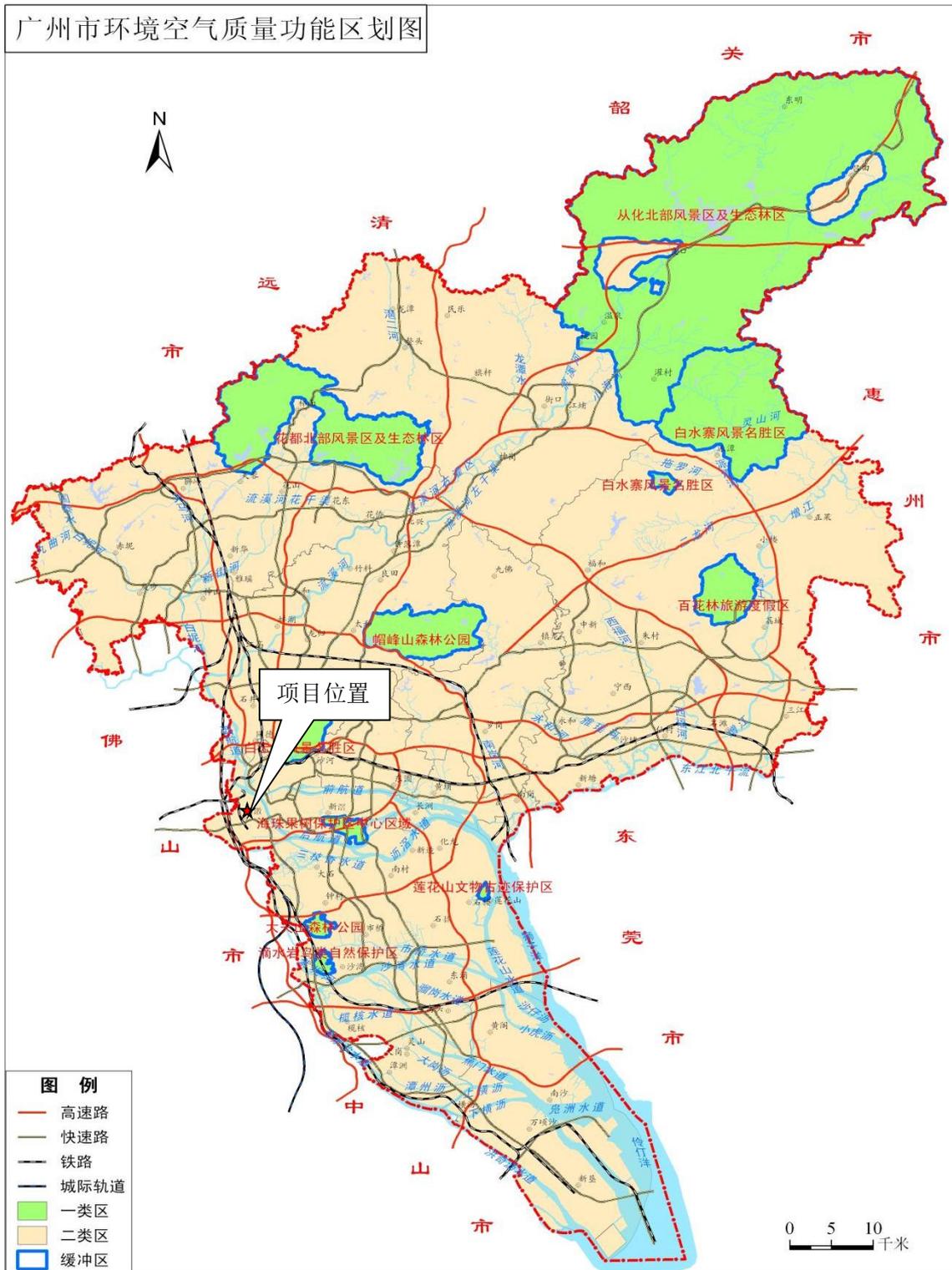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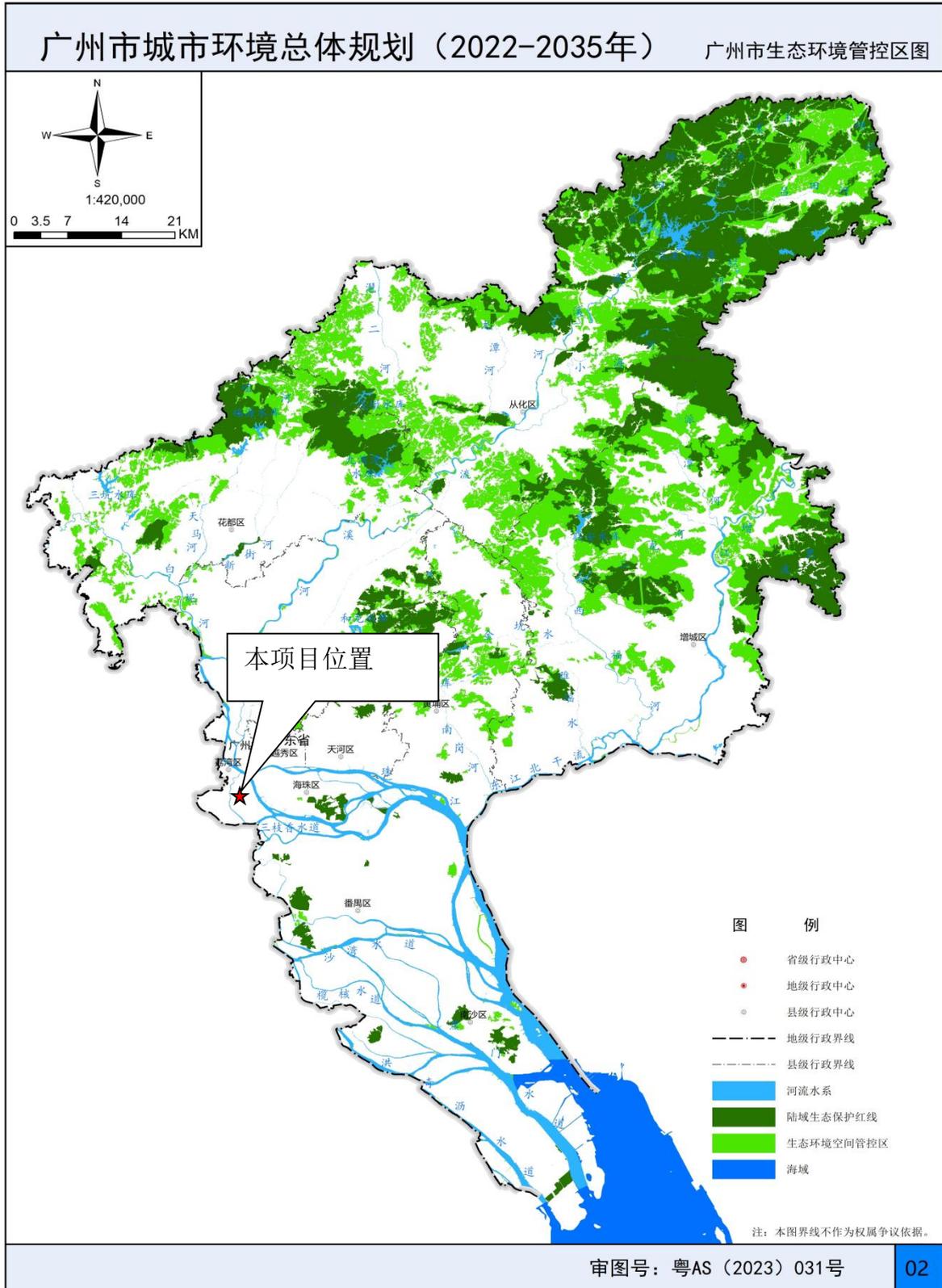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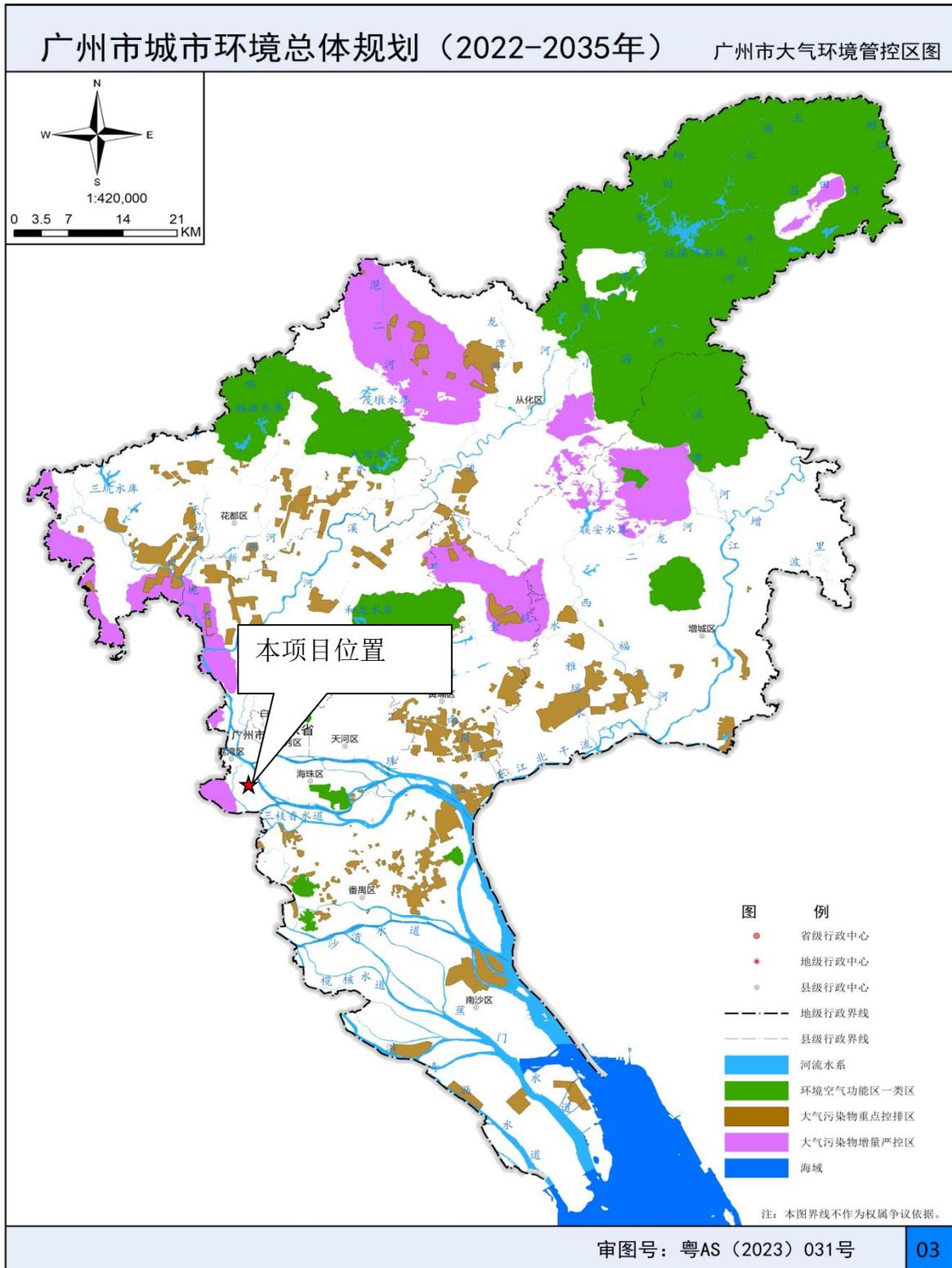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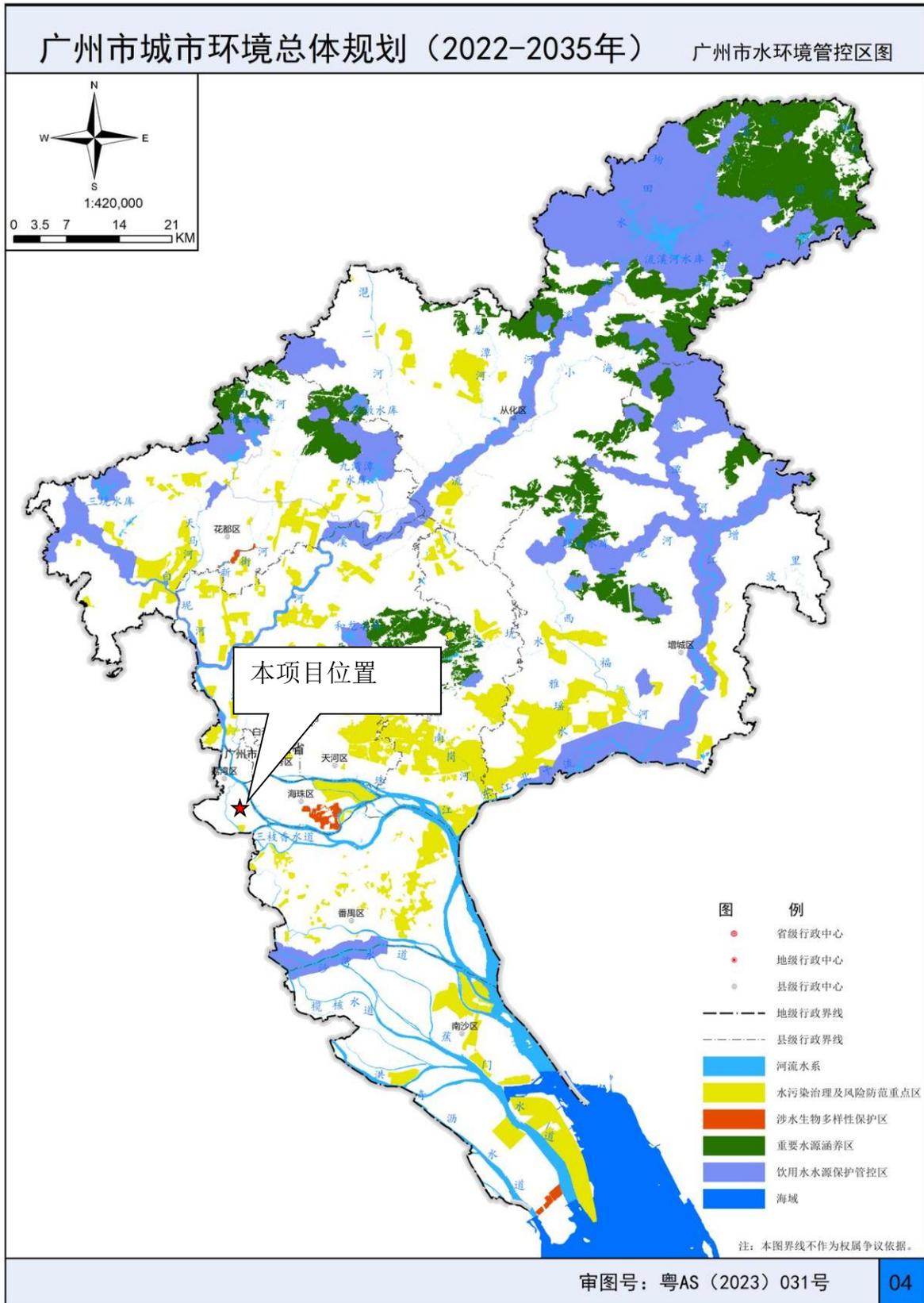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9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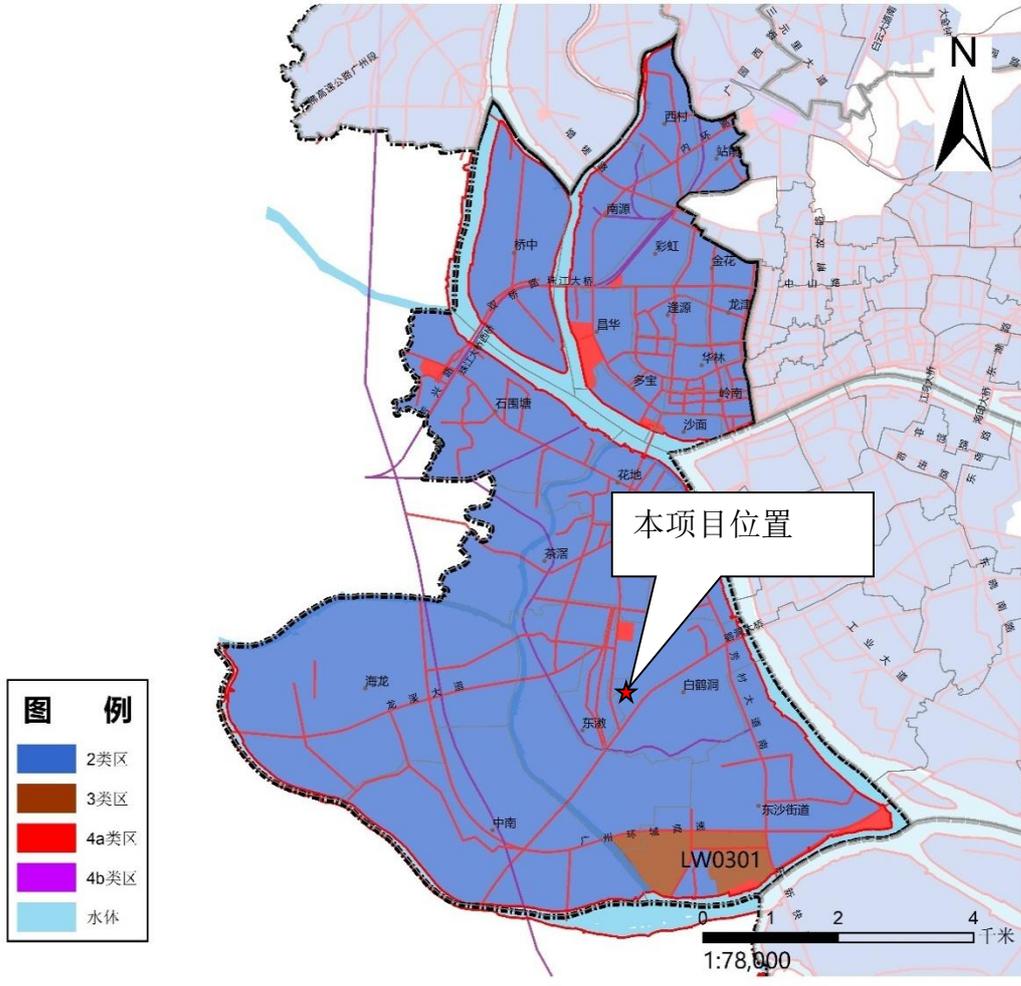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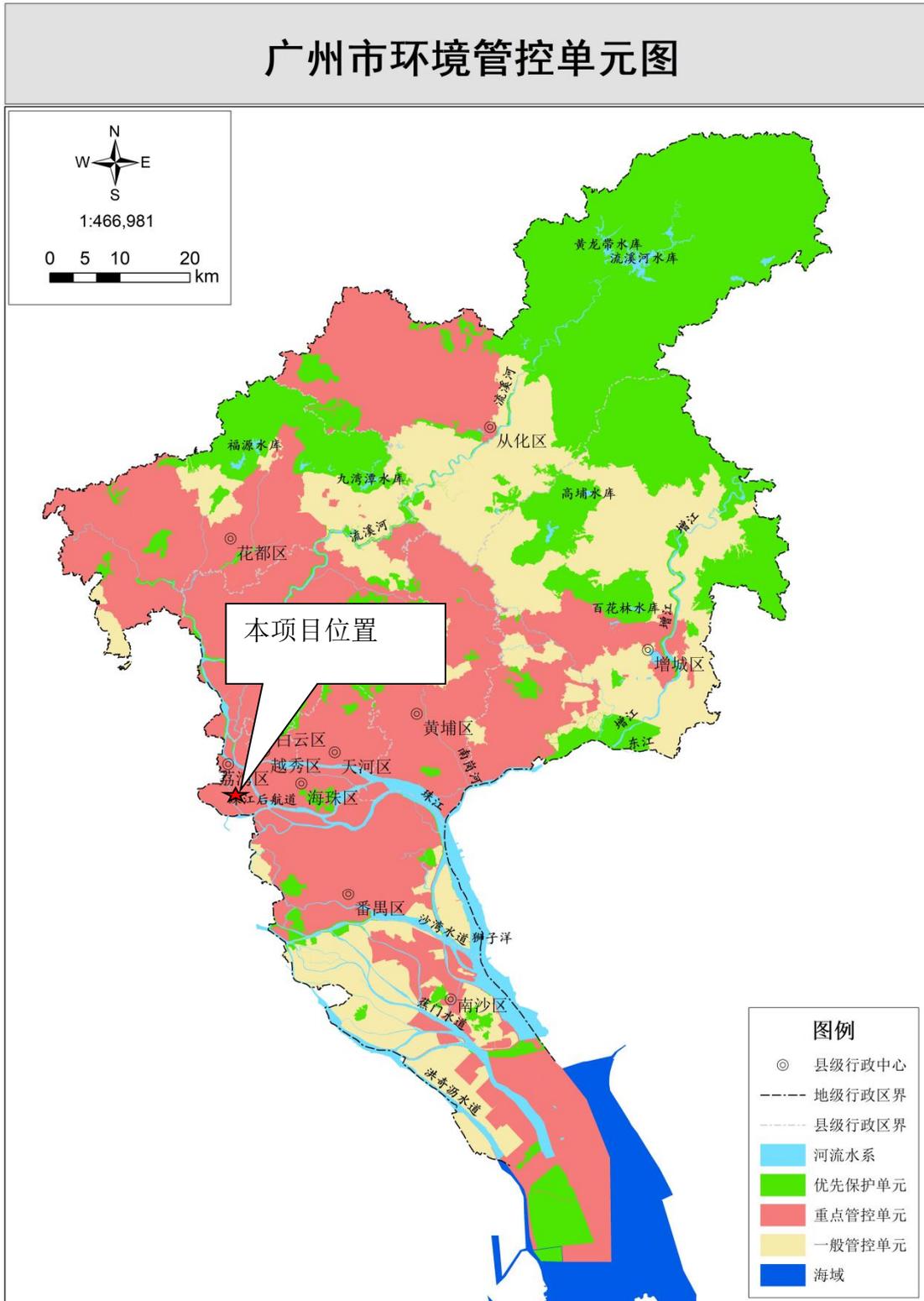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荔湾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广州市荔湾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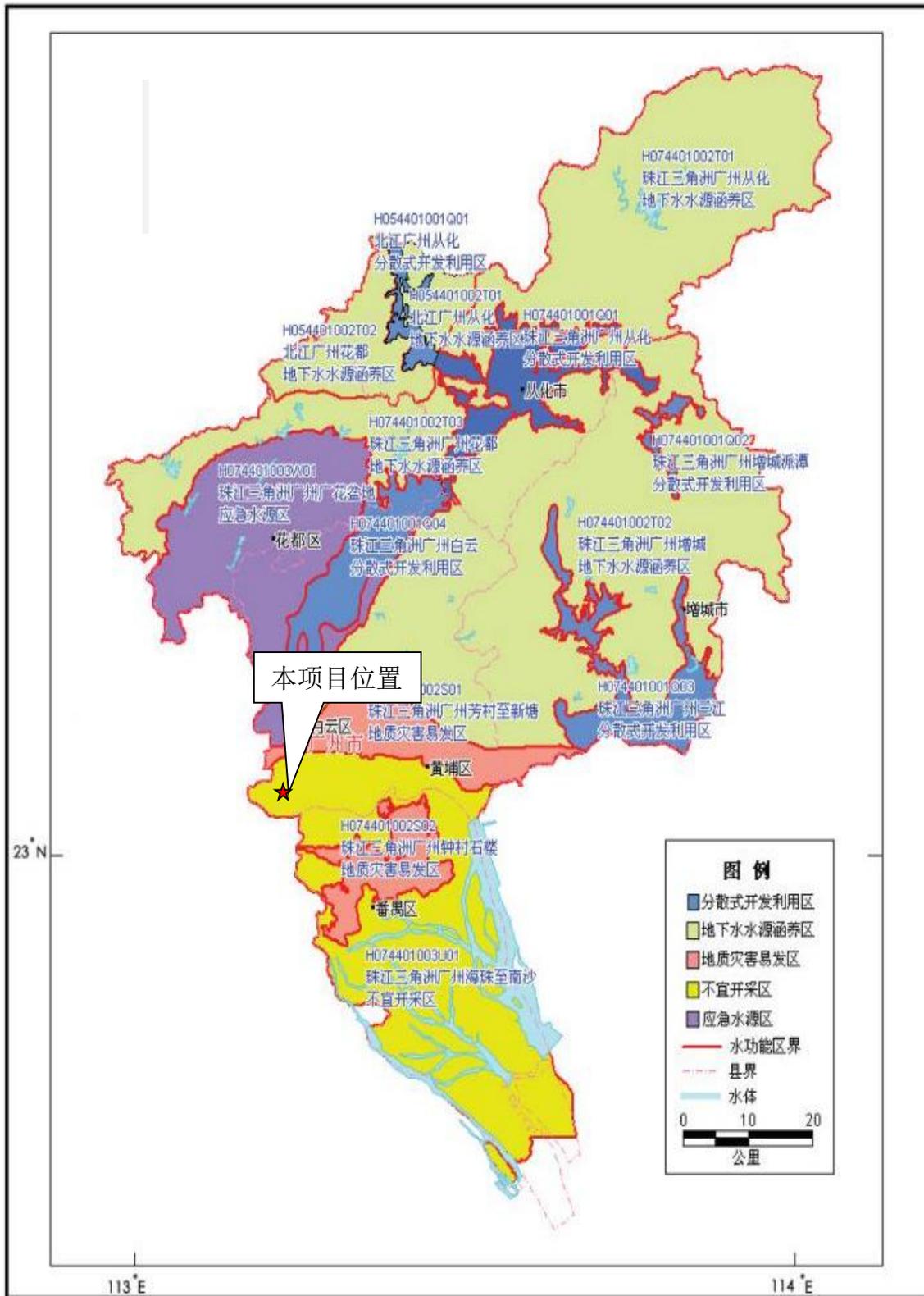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4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5 建设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附图 16 《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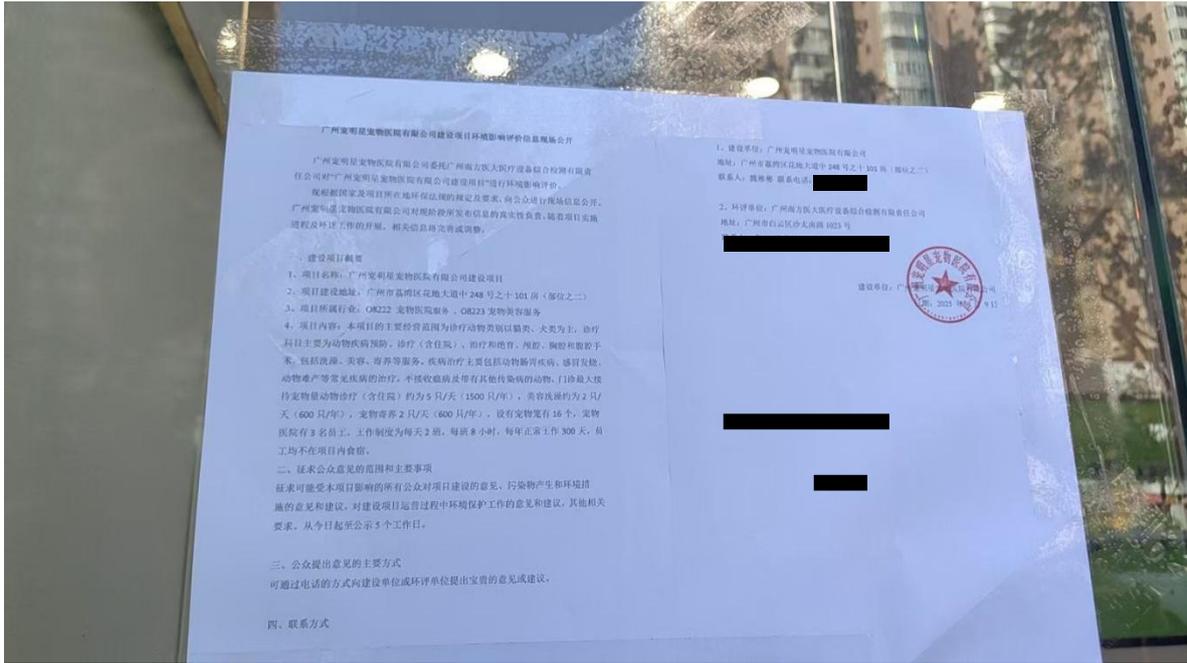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 17 三线一单各个要素图



附图 18 建设项目网上公示平台截图及现场公示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0312023007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MACG5UTT4T			
名 称 广州宠明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拾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4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魏彬彬		住 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248号之十 101房 (部位: 之二)	
经 营 范 围 其他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9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